

关于对李剑峰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剑峰，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李剑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陵体育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及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李剑峰之女李佳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、5 月 27 日累计买入 20.56 万股金陵体育股票，交易金额合计 535.90 万元；李剑峰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13 日期间累计卖出 97.73 万股金陵体育股票，交易金额合计 2,953.69 万元。李剑峰卖出金陵体育股票的行为，发生在李佳买入后的六个月内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李剑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2.6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李剑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李剑峰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1年12月6日